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
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

2019 年 11 月 8 日